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189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瑞丽市人民医院、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瑞丽市畹町人民医院、瑞丽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102号）文件要求及领导批示，现下达各单位 2021 年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医疗设备购置资金 2406 万元（具体金额、项目、支出分类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科目。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单位根据防控任务绩效目标，及时足额支付采购经费，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1. 2021 年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核酸检测能力设备采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医疗救治能力设备采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线表

4. 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各单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